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31日起对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5129。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方式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设置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M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M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日} \leq N < 30 \text{日}$	0.75%
$30 \text{日} \leq N < 365 \text{日}$	0.50%
$365 \text{日} \leq N < 730 \text{日}$	0.25%
$730 \text{日} \leq N$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

规定相应更新《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金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2:《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1：《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右侧内容。	<u>54、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和E类基金份额</u>。 本基金A类、C类<u>和E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u>和E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u>和E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7、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M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M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M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M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M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M 为该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

	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附件2：《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五）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删除左侧内容。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开立“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估值日基金份 总基金份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估值日基金份 总基金份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	---	---